

DB2112

铁岭市地方标准

DB2112/T XXXX—2023

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Tieling hazelnut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要求.....	2
6 生产卫生加工要求.....	3
7 试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5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铁岭榛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7

前 言

本文件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跃华、高强、卞婧、左慧、白冰、张浩、付斌、杨兵、刘一江、王鹏翔、李成哲、安学征、鞠浩、才文峰、高军、李影、隋新、董福刚、刘义、邱实、张旭。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铁岭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市凡河新城區金沙江路37号如意大厦），联系电话：024-79893268

文件标准起草单位：铁岭市自然资源事物服务中心（铁岭市凡河新城泰山路15号），联系电话：024-79890567

地理标志产品 铁岭榛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铁岭榛子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人工栽培的铁岭榛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T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T 5009.227 食品中过氧化值测定
- GB/T 5009.229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29647 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T 14965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NY/T 1042 绿色食品 坚果
- LY/T 1650 榛子坚果 平榛、平欧杂交种榛
- QB/T5486 坚果与籽类食品贮存技术规范
- DB21/T 1636 平榛生产技术规程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4]年第152号公告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铁岭榛子

以国家批准的人工栽培的铁岭榛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具有粒大皮薄、籽粒饱满、果仁富含油脂、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E、人体所需八种氨基酸、微量元素等品质特征，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先进加工技术加工而成的生榛子和熟榛子。品种为平榛。

3.2

榛子坚果

榛子果实除去总苞部分，除杂所得的坚果。

3.3

瘪仁

果仁干瘪、皱缩，果仁直径小于坚果果腔直径的二分之一。

3.4

缺陷果

裂果、虫蛀果、果基附着有果苞残存物及外观有明显缺陷的坚果。

3.5

缺陷果仁

酸败果仁、霉变果仁、瘪仁、虫蛀果仁等有明显缺陷果仁的总称。

3.6

熟榛子

以榛子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炒制、烘烤工艺制成的熟榛子。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铁岭榛子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即辽宁省开原市、昌图县、铁岭县、西丰县、调兵山市、银州区、清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8 个县（市）区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应符合 DB21/T 1636 的规定。

5.2 品种

应符合 DB21/T 1636 的规定。

5.3 种植管理

应符合 DB21/T 1636 的规定。

5.4 收获

应符合 DB21/T 1636 的规定。

5.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按 GB/T 29647 规定执行。

5.6 感官

坚果成熟，外观形态完好、整齐，呈自然黄色、棕色，无霉变。

5.7 等级指标

等级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等级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果实侧径/mm \geq	1.5	1.3	1.1	0.9
出仁率/(g/100g) \geq	33	31	29	25
空壳率/(g/100g) \leq	2	3	7	10
缺陷果率/(g/100g) \leq	2	3	5	7
缺陷果仁率/(g/100g) \leq	6	11	16	6
水分/(g/100g) \leq	7.0			
蛋白质/(g/100g) \geq	6.5			
脂肪/(g/100g) \geq	45.0			
杂质/(g/100g) \leq	0	0.25	0.25	0.25
外来杂质(金属、玻璃,活虫)	不得检出			

5.8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生干榛子	熟制榛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leq	—	0.38
酸价(以脂肪计, KOH)/(mg/g) \leq	—	3.0

5.9 真菌毒素限量和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中坚果和籽类的规定。

5.10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3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5.11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生干榛子	炒制榛子
大肠菌群/(MPN/100g) \leq	—	30
霉菌(CFU/g)	—	25
致病菌(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5.12 食品添加剂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0的规定。

5.13 净含量负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在自然光或20W的白炽灯下，将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用目测检查色泽、颗粒形状和杂质，再将壳去除后用目测检查仁的色泽，嗅其气味、尝其滋味与口感，作出评价。

6.2 等级指标

6.2.1 水分

按GB/T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果实侧径

在样品中，随机抽取样果约1000g，放于洁净的台面上计粒数，并测量样果侧径。坚果单果侧径按式（1）计算，结果精确到0.1g。

$$m=m_1/N \dots\dots\dots (1)$$

m——坚果单果侧径，单位为毫米（mm）；

m_1 ——样品坚果侧径，单位为毫米（mm）；

N——样品坚果粒数，单位为粒。

6.2.3 出仁率

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空壳率

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缺陷果率

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6.2.6 缺陷果仁率

按LY/T 1650规定的方法测定。

6.2.7 蛋白质

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测定。

6.2.8 脂肪

按GB/T 5009.6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理化指标

6.3.1 过氧化值

按照GB/T 5009.227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酸价

按GB/T 5009.229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微生物限量

6.4.1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规定的方法测定。

6.4.2 霉菌

按GB 4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6.4.3 致病菌（沙门氏菌）

按GB 4789.4规定的方法测定。

6.5 净含量负偏差

按国家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从成品库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2.5kg，分别进行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进行检验。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7.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

7.3.1.2 出厂检验项目

7.3.1.2.1 生榛子出厂检验项目：净含量、感官、水分、杂质、果实侧径、出仁率、空壳率、缺陷果率、缺陷果仁率指标。

7.3.1.2.2 熟榛子出厂检验项目：含量、感官、水分、杂质、果实侧径、出仁率、空壳率、缺陷果率、缺陷果仁率、酸价、过氧化值、微生物限量。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工艺或原料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投产鉴定时；
- c)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3.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7.4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标签除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原料名称、产地。

8.1.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2004 年 152 号公告的规定，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8.2 包装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包装，其质量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小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其质量应符合 GB 9687 等相应质量和卫生标准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防潮、防雨。

8.4 贮存

按照 QB/T5486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铁岭榛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铁岭榛子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1

